

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電算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有效整合及規劃全院網路與電算資源之運用，並提供全院師生之各項網路與資訊教學支援等服務，特設管理學院電算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職掌：

1. 負責全院網路架構之規劃、建置、管理及維護。
2. 提供本院教學用的電腦教室及電腦上機實習的環境。
3. 提供 E-mail 帳號、DNS、IP Address 的申請服務及管理。
4. 擔任本校電算中心與管院各系所間之溝通橋樑。
5. 提供、協助院內師生各項網路與資訊相關之支援及諮詢服務。
6. 其他有關網路與電算資源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管理委員會，由本院教師組成之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主任由本院助理教授以上(含)之專任教師兼任，由院長聘任之，本院得依實際投入情形按學校規定酌情減免其教學或其它服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由本院經費提撥。

第六條 本中心主任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報告，並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當年度工作報告(含財務報告)及下年度工作計畫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